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冠三： 杨冠三

王树平： 王树平

苏中一： 苏中一

2017年2月14日